

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/城大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学生实习合同（仅适用于 SGS 实习生）

甲方：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

甲方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陈福荣教授

乙方（实习学生）：_____

香港学校及院系：_____

所在专业年级：_____

英文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学生证号码：_____

丙方（乙方所在国内学校）：_____

丙方地址：_____

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本合同适用于在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下属研发中心/项目实习的未毕业高校学生。

一、 实习期

本合同实习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二、 实习内容

- 1、在乙方实习期间，安排乙方在甲方_____中心，从事_____项目的研发工作。
- 2、乙方在实习期间，应该遵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，认真完成指定任务。

三、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安排乙方进行实习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。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。
- 2、在乙方实习期间，其所在部门/中心可参照甲方人力资源制度为乙方提供合理的福利和假期待遇。
- 3、丙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实习，并由丙方负责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保险，非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工作中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或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 实习报酬

乙方在实习期间，甲方以每月/每小时_____元的标准支付乙方实习补助。

五、 实习纪律

- 1、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。
- 2、由于乙方过失或故意所为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六、 合同的解除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可以解除，在乙方完成交接工作后，甲方为乙方结清实习补助费用。

七、 争议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助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 其他约定

- 1、签订本合同时，甲乙双方应当同时签订保密协议。保密协议系本合同的子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甲乙丙三方还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_____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协商解决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甲方代表：（签名）

乙方：（签名）
校方导师：（签名）
（香港城市大学导师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（国内院校负责人）

年 月 日